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

110年3月19日簽於民政課，110年3月22日奉鄉長核定

- 一、為輔導本鄉立案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積極建設社區，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增進居民福祉，並期瞭解社區發展業務執行缺失，俾據以檢討改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評鑑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 三、評鑑對象如下：本鄉所轄各社區發展協會。
- 四、本所得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或具有社區實務工作者三至五人擔任評鑑委員，其餘工作人員由本所相關業務人員擔任。
- 五、評鑑內容如下：
 - (一) 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財務評鑑項目，各佔百分之二十。
(如附表二)
 - (二) 業務之評鑑，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或所列評鑑主題自選三項(每項各佔百分之二十)，其中至少須有一福利社區化工作項目(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若無者則自選三項)參加評比。(如附表三)
- 六、本評鑑要點配合苗栗縣政府每兩年辦理一次，其方式如下：
 - (一) 本所依實際輔導情形及社區發展協會所填報之自評表辦理初評。
 1. 社區發展協會應依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及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項目先作自評，並應於評鑑當年四月十日前送所參加初評。
 2. 評鑑當年度成績優等(九十分以上)或評鑑第一名者，

遴報苗栗縣政府參加複評。

- (二) 評鑑委員於評鑑時對接受評鑑之社區就其優缺點及應行改進事項，及對社區發展工作應興革事項，提供本所做為社區發展業務改進參考。

七、社區評鑑按各工作項目逐項評分，各項積分之和為社區總積分。

評定標準如下：

- (一) 優等：積分達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積分達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積分相同時，依序以三項社區自選評分主題、會務及行政管理、財務管理之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八、本要點獎懲標準如下：

(一) 獎勵：

1. 評鑑第一名者，發給獎狀 1 紙及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2. 評鑑第二名者，發給獎狀 1 紙及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3. 評鑑第三名者，發給獎狀 1 紙及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4. 前項所發給獎勵金可作為社區幹部辦理社區文康活動及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之用。

(二) 懲處：社區發展協會未參加年度評鑑且無合理正當理由，或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停止補助經費 1 年。

九、本要點實施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附表一

社區發展業務評鑑主題

一、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

(一) 提供福利措施。

1. 辦理老人福利措施。
2. 辦理兒童福利措施。
3. 辦理青少年福利措施。
4.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
5. 辦理婦女福利措施。
6. 其他。

(二) 提供支援性福利措施。

1. 辦理社區支持性服務(日間托兒(老)居家服務、喘息服務、長期照顧等)。
2. 建構社區福利網絡。
3. 其他。

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 (一) 社區活動中心新(修)建與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 (二) 社區綠化及美化。
- (三)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
- (四) 辦理社區藝文活動。
- (五) 推動社區守望相助。
- (六) 辦理社區媽媽教室活動。
- (七) 設置福利服務工作小組，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 (八) 運用志願服務推動社區建設工作。
- (九) 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
- (十)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 (十一) 社區防災備災。
- (十二) 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宣導及通報。
- (十三) 其他。

三、社區創新、自發工作：

四、社區配合政策(或方案)推展工作：(例如台灣新社區六星計畫)

附表二
苗栗縣

鄉（鎮市區）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

評鑑項目	配分	社區自評分	鄉（鎮市區）公所初評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分數	說明
會務 （含行政管理）	20分				
財務管理	20分				

備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評鑑項目	配分	社區自評數	鄉(鎮市 區)公所 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複評分數	說明
會務 (含行政管理)	20分				
<p>一、根據社區調查整理分析建立社區各項資料(含歷史、文化、經濟及人口特質、教育程度、自然環境、生活型態、互動體系、社區資源等)、社區問題及福利服務需求、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工作情形。</p> <p>二、協會沿革(含成立日期、發起人與歷任理監事及發展過程)。</p> <p>三、章程變更及會員入、退會有無依規定程序辦理(含入、退會停權、復權、註銷會籍等統計資料及會員成長率)</p> <p>四、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是否按期召開?其會議紀錄有無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議案執行情形。</p> <p>五、理監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是否依規定辦理改、補選。</p> <p>六、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會務人員名冊、公文等建檔資料。</p> <p>七、聘免會務人員是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備。</p> <p>八、協會配屬或內部作業組織是否訂定簡則，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會址有否懸掛會牌。</p> <p>九、本協會與村(里)辦公處及轄內外有關機關(構)、團體、學校協調配合情形，及運用社會資源(含人力、物力、財力)支援社區發展工作績效。</p> <p>十、社區幹部參加政府及民間部門相關研習訓練情形。</p> <p>十一、其他。</p>					
(摘要報告)					

評鑑項目	配分	社區自評數	鄉(鎮市區)公所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分數	說明
財務管理	20分				
<p>一、協會經費來源金額及各分項占全年度總經費比率：(幣別：新臺幣，以下同)</p> <p>(一)會費收入(占 %)</p> <p>1 入會費：個人會費 元(繳費有人)、團體會費 元 (繳費有 單位)</p> <p>2 常年會費：個人會費 元(繳費有 人)、團體會費 元 (繳費有 單位)</p> <p>(二)社區生產收益： 元(占 %)</p> <p>(三)政府機關補助： 元(占 %)</p> <p>(四)捐助收入： 元(占 %)</p> <p>(五)孳息： 元(占 %)</p> <p>(六)辦理福利服務活動或其他收入： 元(占 %)</p> <p>二、協會支出金額及各分項佔全年度總支出比率：</p> <p>(一)人事費： 元(占 %)</p> <p>(二)辦公費： 元(占 %)</p> <p>(三)業務費： 元(占 %)</p> <p>(四)購置費： 元(占 %)</p> <p>(五)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元(占 %)</p> <p>(六)捐助費： 元(占 %)</p> <p>(七)雜項支出： 元(占 %)</p> <p>三、基金：</p> <p>(一)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元</p> <p>(二)其他基金： 元</p> <p>四、年度工作計畫書、收支預算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造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五、年度工作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編造，並經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六、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是否依規定於每次理事會提出報告並送監事會審核及公告徵信。</p> <p>七、會計帳冊設置、記載及保存是否完整，並經相關人員審查核章(含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案卷)</p> <p>八、基金及經費等財務收入是否依規定存入金融機構，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財務事宜。</p> <p>九、衛福部歷年度補(獎)助社區發展經費核銷辦理情形(請分年度敘列)</p> <p>(一)補(獎)助項目及金額</p> <p>(二)已辦理核銷項目及金額</p> <p>(三)尚未辦理核銷項目、金額(占補(獎)助金額比率)及其原因(請詳列)</p> <p>十、其他：</p> <p>(摘要報告)</p>					

附表三

苗栗縣(市)鄉(鎮市區)

社區發展協會年度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

自選業務三項	配分	社區自評分數	鄉(鎮市區)公所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分數	說明
一、	20分				
二、	20分				
三、	20分				

備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 三、自選業務三項，請填寫業務名稱，其中至少須有一項為福利社區化工作。

自選業務一		社區自評 分數	鄉(鎮市區) 公所 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複評分數	說 明
配分及評分	2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 及推動方法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 求、居民反應情形、 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自選業務二		社區自評 分數	鄉(鎮市區) 公所 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複評分數	說 明
配分及評分	2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 及推動方法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 求、居民反應情形、 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自選業務三		社區自評數	鄉(鎮市區)公所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分數	說明
配分及評分	2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